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园舍和活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陕西永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陕西永珏建设有限公司

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园舍和活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在留坝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陕西永珏建设有限公司）为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园舍和活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C2025-GC-046）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园舍和活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

3、承包范围：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为准，此清单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清单所列项目、数量和质量要求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减工程内容、调整清单范围或要求增补价款。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工期：自甲方签发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连续计算，总日历天数不得超过60天；

6、开工日期：2025年6月26日；

7、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8、工程质量：合格；

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元，

二、甲方工作

1.工程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及图纸交底。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确认装修过程中需要由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等文件和相关事项，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3. 协调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4. 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5. 办理工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申请、审批等手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三、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保质、按期按照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工地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工程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工程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工程中带来的扰民问题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涉及办理开工手续、审批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可协助，且相关证照原件须于开工前移交甲方保管。

5. 工程竣工未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

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协商确定工期顺延及费用分担等事宜。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予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隐蔽工程覆盖前未经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仍应对工程隐蔽质量缺陷承担终身责任。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30%；完成主体建设支付50%；完成验收审计后支付20%；（**甲方最终支付款项金额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2.各期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材料供应商付款凭证及完税证明。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15日内提交材料采购计划及样品，供甲方确认。所有主要材料进场前，乙方须提供样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材料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无条件拆除重做，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严禁使用代用材料。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

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火灾事故，除全额赔偿损失外，需按工程造价的5%支付专项消防安全违约金。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坏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审计结果审减率超过 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索相应工程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未完成工程量工程金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后，乙方应于 3 日内撤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场地占用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工程的；

（2）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技术人员，且未经甲方同意的；

（4）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超过 15 日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另寻替代供应商的差价损失）。

9、（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项目经理应全职在岗，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18-22 个工作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除视为根本违约外，每发生一人次支付合同金额 2%违约金，甲方可解除合同。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金额 1%违约金。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具体变更内容、对工期和造价的影响等。因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应按以下原则处理：1）合同中已有适用单价的，按合同单价计算；2）合同中无适用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3）无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提出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2%，连续发生则按 5%累计扣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按未清理面积每日500元标准扣除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 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汉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如有）

活动场地塑胶跑道等儿童活动区域材料需提供SGS环保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0.01mg/m³，重金属含量符合EN71-3标准。

竣工验收后30日内，乙方需移交完整竣工资料三套，含BIM模型电子文件（若有），否则按每日1000元扣除质保金。

1、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为1年。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紧急维修事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__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四、附则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口头约定无效。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幼儿园儿童信息、监控布防等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设计图纸、技术方案、改进措施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施工图纸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4：响应文件

附件 5：澄清函

附件 6：安全责任书

附件 7：质量保修书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留坝县财政局备案一份，代理机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留坝县江口镇中心幼儿园 （盖章）	供应商全称：陕西永珏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口镇移民安置点	地址：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城关交通运输局家属楼一层
邮编：724104	邮编：724100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李茹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张国清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319332058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号：806060401428056789
日期：2025年 6 月 12 日	日期：2025年 6月 12日